##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5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 10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修正 108年6月21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 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特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 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 外,應依本規則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一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選任或解任董事項等各項議案、選任或解任董事項等各項議議觀,對於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 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 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 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 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 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 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 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 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 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 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 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 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 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 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 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 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 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 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 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 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 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 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 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 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 名簿或繳交簽到卡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 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 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 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 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 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 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 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 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 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u>其</u>發言 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 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 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 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 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 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 及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 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 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 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 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 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 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 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 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 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 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 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